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122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临江大道东延线（二期） 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请办理临江大道东延线（二期）九沙涌大桥和深涌大桥航道行政审批的函》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临江大道东延线（二期）工程西起临江大道东延线（一期），东至鱼珠东路，分别跨越深涌和九沙涌，新建深涌大桥和九沙涌大桥。

（一）深涌大桥

拟建桥梁位于深涌水闸下游约320米处，工程河段较为顺直，

河势基本稳定，同意桥位选址方案。

（二）九沙涌大桥

拟建桥梁位于九沙涌与珠江东河道汇流口上游约 340 米处，工程河段较为顺直，河势基本稳定，但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夹角较大。综合考虑建桥选址等相关因素，在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和桥墩顺水流布置等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桥位选址方案。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航道等级

根据广州市城市中心区的相关规划要求，考虑航道长远发展需要和功能定位，同意深涌大桥按我省IX级航道标准开展评价，九沙涌大桥按内河VII级航道标准开展评价。

（二）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临江大道东延线（二期）深涌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临江大道东延线（二期）九沙涌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统称《航评报告》）论证分别选用 20 吨级和 50 吨级船舶作为代表船型。

（三）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深涌大桥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2.73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0.24 米；九沙涌大桥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3.05 米，设计最低通航水

位为-0.51米。

（四）通航净高

同意《航评报告》依据《广东省VIII IX级内河航道通航标准（试行）》和《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提出的拟建深涌大桥和九沙涌大桥最小通航净高应分别不小于3米和4.5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深涌大桥和九沙涌大桥的通航净高分别为3米和4.5米，满足通航要求。

（五）通航净宽

拟建深涌大桥采用双孔单向通航方案，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桥梁单向通航孔最小净宽应不小于10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2×42 米，每个通航孔有效净宽12米，满足通航要求。

拟建九沙涌大桥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桥梁最小通航净宽应不小于32.8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桥梁北幅通航孔跨径为66.276米，南幅通航孔跨径为70.294米，通航孔净宽均为48.4米（垂直水流方向投影的净宽为36米），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

与桥梁同步建设。

（二）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通航净高标尺等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在桥梁建设前对桥区范围内不满足通航要求的浅区进行疏浚。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

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